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坑口田下灣村1號1樓

出席者

梁衍忻女士(主席)
張偉超先生(副主席)
鍾錦麟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陳緯烈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零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缺席者

陳嘉琳女士
馮君安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四次會議。因應民政事務處於疫情期間的會議安排，是次會議訂於西貢坑口田下灣村 1 號 1 樓舉行。

2. 主席表示，她於會議前收到陳嘉琳女士的口頭缺席通知，陳嘉琳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
(SKDC(CBSIC)文件第 29/20 號)

4. 副主席就上述文件作報告。

5.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2) 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
(SKDC(CBSIC)文件第 30/20 號)

6. 主席就上述文件作報告。另外，主席補充，秘書處已收到由議員提供的表演團體名單，但由於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延期，本工作小組需要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7.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31/20 號)

8. 主席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並要求轉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及回應：

- 要求往後提交的報告提供各項活動的出席人數及出席率(未達100%出席率的活動)。
- 查詢釐訂活動收費的準則。
- 由於地區團體已透過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大量太極課程，查詢康文署太極班於 2019/20 年度的出席人數及出席率以檢視舉辦同類型活動的需求。
- 查詢康文署選擇所舉辦活動類別的準則。

9.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32/20 號)

10.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並要求轉交康文署跟進及回應：

- 交代文件「容後匯報」項目。
- 交代附件 D「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跟進」的活動安排。

11.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33/20 號)

12.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III.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一) 要求康文署確保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書本不被政治審查
(SKDC(M)文件第 220/20 號)

13. 委員備悉康文署於 8 月 3 日就 SKDC(M)文件第 220/20 號作出的回應。

14. 黎銘澤先生建議保留議題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並希望康文署於下次會議上回應有問題書籍的處理方法以及相關書籍出現問題的地方。

15. 鍾錦麟先生同意保留議題，並要求康文署交代何時完成相關的覆檢工作和提供覆檢結果。

16. 黎煒棠先生要求康文署向區議會提交西貢區公共圖書館內（包括流動圖書車）現正接受覆檢書籍的名單及其覆檢結果。

17. 呂文光先生希望去信康文署要求提供覆檢書籍的記錄及時間表，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覆檢結果。

18. 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並去信康文署要求交代有問題書籍的處理方法以及提交西貢區的公共圖書館內（包括流動圖書車）現正接受覆檢書籍的名單及其結果。另外，主席要求康文署代表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覆檢書籍的情況。

IV. 其他事項

(一)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SKDC(CBSIC)文件第 34/20 號)

19. 主席報告，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將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舉行。早前委員會曾提名黎銘澤先生加入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請黎先生向委員匯報有關活動最新情況及安排。

20. 黎銘澤先生表示，今年的港運會除了新增三組吉祥物的選舉外，其他的安排與往年無異。委員會需選出地區代表團成員，但今年啦啦隊的選拔及比賽可能因為疫情和限聚令的關係而取消。另外，他表示，上屆有領隊因未能及時知悉網上發布的賽程資訊而錯過賽事，建議康文署今年直接通知各領隊賽程資訊。

21. 蔡明禧先生認為限制職業運動員參加港運會會影響賽事的可觀性，查詢該限制條件設立的原因。另外，他查詢除了區議員及地區體育會代表外，其他可成為地區代表團成員的人員類別。

22. 黎銘澤先生回應，港運會是為業餘運動員提供的區域性體育比賽，因此有需要限制職業運動員的參與。

23. 蔡明禧先生建議邀請職業運動員作明星賽以增加賽事的可觀性。

24. 主席表示，就蔡明禧先生的上述建議去信康文署，並邀請港運會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介紹港運會。

25. 主席報告，康文署現邀請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體育顧問一名、啦啦隊領隊一名及八項體育比賽，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的領隊。

26. 周賢明先生向委員簡介代表團職位。

27. 經委員推選後，西貢區港運會代表團名單如下：

職 位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
團長	梁衍忻
副團長	林少忠、黎銘澤、李嘉睿
總領隊	鄭仲文
田徑領隊	蔡明禧
羽毛球領隊	陳嘉琳
籃球領隊	張偉超
五人足球領隊	陳緯烈
游泳領隊	葉子祈
乒乓球領隊	何偉航
網球領隊	鍾錦麟
排球領隊	余浚寧
啦啦隊領隊	王卓雅

28. 陳緯烈先生表示，蔡明禧先生的助理積極推動體育事務，故推薦其擔任體育顧問。

29. 主席表示先邀請蔡明禧先生的助理提交相關的背景資料，而體育顧問的名單將於下次會議決定。

30. 主席表示去信康文署要求提供遴選其餘代表團職員的方法，以及要求康文署提供方案改善代表團與領隊間的溝通。

(二) 其他事項

31. 主席表示，她早前以本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去信民政事務局和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查詢地區足球隊事宜，但民政事務局只能提供口頭回覆，主席要求再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民政事務局，查詢更換地區足球代表隊的程序，以要求書面回覆。另外，足總回覆地區足球隊的參賽資格與

有關球會在足總會議的表決權並沒有必然關係。另外，區議會可按需要更換地區足球隊，但並不能處理球季進行期間更換球隊的要求。主席續表示有不少足球隊希望成為地區足球代表隊，建議啟動來年地區足球隊的遴選工作。

32. 林少忠先生查詢負責地區足球隊的遴選工作的機構名稱。

33. 黎銘澤先生建議於網頁上發出遴選地區足球隊的公告，公開招募地區足球隊。

34. 主席要求西貢民政處／秘書處協助在下年度球季開始前公開招募及遴選地區足球隊，並要求有興趣的組織／球隊提供以下的資料：

- 2016/17 至 2019/20 年度球季的比賽成績。
- 要求成為西貢區足球代表隊的原因。
- 於未來四屆球季的目標。
- 如何讓區內居民認識、接觸，再進而支持地區足球運動的發展。
- 如何透過地區足球隊增加區內居民的身分認同。
- 西貢區議會如何提供協助發展區隊。

35. 主席表示授權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跟進地區球隊的招募事宜。

V.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